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在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（西韩王 - 上建线段）改造工
程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马财磋商采购-2025-12、项目编号：焦公资
采购 G2025-017）中，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，贵单位被确定为成
交单位。

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（西韩王 - 上建线段）改造工
程项目

成交金额：2603741.47 元

工 期：9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李海燕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111226430

请贵公司据此在一个工作日内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，自成交
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柴女士

电 话：0391-8868218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GC (2025-02)

甲方(发包人):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(承包人):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为实施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(西韩王-上建线段)改造工程项目,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,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。为保证施工质量,提高工程建设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(西韩王-上建线段)改造工程。本工程项目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,项目起点位于西韩王村东(起点桩号 K1+350),道路向南 100 后折向西,沿现有老路向西,终止于东马线与银河路交叉处(终点桩号:K3+510),路线全长 2.160 公里,采用二级公路标准。

2、工程内容:详见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量清单。

3、资金来源:上级补助+地方财政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_____,计划完工日期:_____。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签发的总体开工报告日期为准,施工期间如遇降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,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成交中标金额：2603741.47 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柒分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%，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%，其余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
（12）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；

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
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
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海燕。技术负责人: 王治国。

3、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按照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《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》。

4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(盖单位章)

乙方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2015 年 3 月 21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2015 年 3 月 21 日